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及时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募投项目审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卫星地面终端液晶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4,000.0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4,460.26	4,460.26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64.72	3,064.72
4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5,268.79	44,475.02
5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合计		81,704.63	79,985.5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328.1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6,318.87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上述产品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三)使用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能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进行保本理财投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银河证券对通宇通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689	卫星地面终端液晶自适应通信天线技术研究项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54360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9222888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40000076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通智能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拟将原“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入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通智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5年1月9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5年1月9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家庆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2

2.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周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持有人代表共3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429,203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含预留部分)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周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职务,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补选周小忠先生、张炜亮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原委员刘科种先生共同组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429,203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小忠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7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智造”)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或“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参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宗申新智造拟出资33.46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简称“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已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资本”)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渝富资本将取出资21.15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5.52%。按照渝富资本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9日,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二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加上第一笔重整投资款支付后法院裁定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宗申新智造已获得法院裁定隆鑫通用202,814,03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26日,宗申新智造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602号),决定“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9日,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301,358,14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三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4.6713%。宗申新智造已按2024年7月1日所签《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完毕33.46亿元全部重整投资款,约定收购的504,172,175股(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隆鑫通用股份已全部取得重庆五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宗申新智造发来的《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相关事项进展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2月23日,宗申新智造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同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已于2024年12月20日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504,172,175股股票司法划转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宗申新智造已成为隆鑫通用控股股东,左宗申先生已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相关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7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4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宗申动力”)收到参股公司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智造”)发来的《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宗申新智造控股股东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宗申新智造就宗申新智造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简称“隆鑫通用”)股权事项新增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新增承诺的原因

2024年7月1日,公司参股公司宗申新智造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参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宗申新智造拟出资33.46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本次交易完成后,隆鑫通用部分业务将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3日,宗申新智造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同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已于2024年12月20日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504,172,175股股票司法划转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宗申新智造已成为隆鑫通用控股股东,左宗申先生已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刊登在